

公告

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小 115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名冊

編號	職 稱	姓 名	性別	備 註
1	教師兼教務主任	黃慧瑛	女	當然委員
2	教師兼學務主任	廖學明	男	當然委員
3	教師兼輔導主任	許玉珠	女	當然委員
4	人事室主任	蔣竹慧	女	當然委員
5	教師	劉梓姍	女	票選委員
6	教師	林怡君	女	票選委員
7	教師兼總務主任	張逸凡	男	票選委員
8	教師	范姜玉芬	女	票選委員
9	教師	鍾惠菁	女	票選委員
10	教師	梁忠穎	男	票選委員
11	教師兼組長	吳炫德	男	票選委員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5 年 8 月 20 日票選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，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(全體委員至少 3 人未兼行政職務；任一性別至少 4 人)。
- 三、候補人員由正取後人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，兼行政：林嘉慧、黃勤涵、郭靜葳、徐明哲；未兼行政：吳虹文、張家蓁、陳怡均、賀義展等老師。
- 四、主席由委員於首次會議中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五、任期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，任期內當然委員如有職務異動隨同變更，人員異動後如不符未兼行政比例或性別比例由候補人員遞補之。